

新丰县自然资源局

韶关市新丰县 2025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依照国家、省有关规定精神，拟定韶关市新丰县 2025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征收土地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地的基本情况

韶关市新丰县 2025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新丰县丰城街道城西村第一经济合作社，新丰县丰城街道罗峒村第八经济合作社，新丰县丰城街道罗峒村第九经济合作社，新丰县丰城街道罗峒村第十经济合作社，争议地（争议双方新丰县丰城街道罗峒村第八经济合作社与新丰县丰城街道罗峒村第九经济合作社，已签订同意统一征收的说明），新丰县丰城街道紫城村神背经济合作社，新丰县丰城街道紫城村城头经济合作社、新丰县丰城街道紫城村曾屋经济合作社、新丰县丰城街道紫城村生水沥经济合作社、新丰县丰城街道紫城村罗屋经济合作社、新丰县丰城街道紫城村老围经济合作社共有属下的集体土地 0.7369 公顷（11.0535 亩），我县经对地类情况调查核准，农村集体所有农用地 0.7369 公顷（11.0535 亩），含耕地 0.6181 公顷（9.2715 亩），林地 0.1082 公顷（1.6230 亩），草地 0.0032 公顷（0.0480

亩)，坑塘水面 0.0014 公顷（0.0210 亩），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060 公顷（0.0900 亩）。

二、征地总费用

征地补偿款总计 45.9874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 22.9937 万元，安置补助费 22.9937 万元。

三、征地补偿标准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文的有关规定，征收各地类征收的补偿标准如下：

（一）丰城街道地类征收补偿标准

1. 耕地：土地补偿标准为 34.2000 万元/公顷计算，安置补助补偿标准为 34.2000 万元/公顷计算；

2. 林地：土地补偿标准为 15.3900 万元/公顷计算，安置补助补偿标准为 15.3900 万元/公顷计算；

3. 草地：土地补偿标准为 15.3900 万元/公顷计算，安置补助补偿标准为 15.3900 万元/公顷计算；

4. 坑塘水面：土地补偿标准为 34.2000 万元/公顷计算，安置补助补偿标准为 34.2000 万元/公顷计算；

5.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土地补偿标准为 15.3900 万元/公顷计算，安置补助补偿标准为 15.3900 万元/公顷计算。

四、补偿费用发放

（一）土地补偿费共 22.9937 万元。先由新丰县自然资源局监督征地涉及各乡镇人民政府对征地涉及各经济合作

社农民集体进行补偿，然后由镇政府监督分配使用。

（二）安置补助费共 22.9937 万元。由新丰县自然资源局监督各乡镇人民政府发放安置补助费给被安置的人员。

（三）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 51.5672 万元，由新丰县自然资源局监督征地涉及各乡镇人民政府对征地涉及各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进行补偿。

